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连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连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本次关联/连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非执行董事：曹惠民、江宪、黄天祐、韦少琨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